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自然资罚决字〔2025〕24号

被处罚人：永州市佳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7EX2JA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紫霞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潘长庆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4[REDACTED]

家庭住址：湖南省[REDACTED]

案由：永州市佳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证采矿
案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公司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街道胡家岭村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未经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批准擅自在仁湾街道办事处胡家岭村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经勘测，无证采矿面积为 105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地类为园地，非法开采资源储量约 3663 吨。

经查实，2023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与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办事处胡家岭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种植承包合同》，承包期为 5 年，2023 年 5 月 24 日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统计局同意项目备案，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仁湾街道办事处进行设施农业地备案并上图入库，备案面积 19.34 亩，设施农用地位于冷水滩区仁湾街道办事处胡家岭村立界冲组。2024

年9月13日冷水滩区林业局出具了《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2024年10月20日你公司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对项目内涉及部分建筑石料进行处置。2024年11月15日，委托湖南省地质勘探院对备案红线内进行资源评估，评估资源量为16.12万吨，进出道路填埋及项目自用2.05万吨。2025年11月13日，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执法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该区域存在备案红线外无证采矿问题。2025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现场勘验，现场勘验面积1055平方米，对四至界限进行了核实，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年12月27日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对无证开采区进行测量、检测，经执法人员询问周边居民、调取云遥影像对比，该无证采矿行为于2025年4月底开始剥离表土，5月15日无证开采结束。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无证采矿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永州市佳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法人代表潘长庆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土地种植承包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授权委托人严顺林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

3、旁证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

4、永州市佳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损资源量报告、现场勘验、现场照片、影像图；

5、湖南地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6、永州市冷水滩区价格认证与信息监测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告字〔2025〕24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听告字〔2025〕24 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书面证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 号）的认定规则，经委托湖南地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无证开采的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州市佳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损资源量报告》中无证开采面积为 1055 平方米，非法开采资源储量约 3663 吨，永州市冷水滩区价格认证与信息监测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无证开采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价值为 44689 元人民币。结合询问笔录、云遥影像、现场勘验、事实调查证据显示，你公司无证采矿行为发生于 2025 年 5 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无证采矿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决定如下：

没收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 44689 元人民币，并按违法所得 15% 的标准对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处 6703.35 元人民币的罚款，共计 51392.35 元人民币。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指

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开户银行：永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支行，开户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账号：8401 3850 0000 0024 6），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春文

电 话：0746-8322734

地 址：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湘江东路与湘永路交汇处）

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8日

